

第四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三百七十七）（海淀区温泉镇）工程总承包（EPC）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第四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三百七十七）（海淀区温泉镇）工程总承包（EPC）已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确认央企在京第四批及第一、二、三批待补正材料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京老旧办发〔2025〕1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投资额为9000万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补助及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海淀区 温泉镇环山村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148948.62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建筑面积：148948.62 m²；建筑高度：18m；长度：0 m；

招标范围：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和竣工日期等要素，完成共计38栋楼（环山村25号楼至29号楼、31号楼、32号楼、34号楼至37号楼，40号楼至49号楼，51号楼至67号楼）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图预算及造价控制、联调联试、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等工程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的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双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3）自愿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方；（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对牵头人有申请文件签章授权内容的，可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规定部分加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视为申请文件签章有效；（5）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人）。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否。

五、资格预审方法

申请人资格预审方式：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个。

六、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郑州

获取时间： 2026-05-14 10:00:00 至 2026-05-19 17:00:00

获取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 200 元。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5 16:0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八、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请携带：（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2份）。提示：申请人的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至少应说明：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内部职责分工情况等内容。（2）外地来京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还需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资料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3）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确认成功的回执；说明：为便于申请人信息登记，申请人还需同时提供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各1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双方均需分别提供）。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上述第七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址以此为准）：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集中递交形式递交，集中递交时间为：以申请文件中要求为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特别提醒：本招标公告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信息来源：北京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推送公告内容为准。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8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

联 系 人：李蜀豫

联 系 人：刘龙

电 话：010-62496088

电 话：13241913147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liul188@avic.com

郑怀洲

2026年05月14日

返回